

区机关集中办公区 中控室运行管理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北京朝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



区机关集中办公区 中控室运行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电话：010-65094348

邮政编码：100020

受托方（乙方）：北京朝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证书号：911101057001213055

税号：911101057001213055

账号：11001018700056135980

法定代表人：许敬万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电话：18611112185

邮政编码：100020

基于甲方关于实际安全管理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区人大、政协办公区、团结湖办公区、阳光大厦办公区、朝阳安全指挥综合楼等区机关集中办公区的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托于乙方。为了理清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管理事项：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

第二条 管理方式：甲方将消防中控室值班，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给乙方。值班管理期间，由乙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三条 管理期间，管理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管理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章 服务的期限、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年度中控室运行管理费金额为：1,595,16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费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项目服务费收费总金额的 50%，即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物业费：797580.00 元·半年度。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系 2023 年度全年的中控服务费，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实际提供中控服务期间，甲方延用了 2022 年度中控服务单位北京市朝政物业（写全称），因此，乙方同意



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实际开始提供中控服务期间的中控服务费。同时，甲乙双方在 2023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中控运行服务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终止。

第六条 服务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住宿餐饮、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事故等与乙方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在管理期间, 对管理事项享有自主、独立的管理权。乙方在管理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组建五个项目的值班人员。
2. 有权制定规章制度, 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条例。

第八条 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尽的义务

1.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合法用工,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用工可解除管理合同。

2. 乙方需维护甲方形象、保护甲方资产, 不得做出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若乙方做出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管理合同。

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履行。

4. 管理期间乙方及其因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而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在管理期间享有的权利

1. 有权维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2. 有权监督管理的实施情况。

第十条 甲方在管理期间应尽的义务

1. 不得干涉管理事项的管理，但有损害甲方利益情况的除外。
2. 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乙方开展管理事项提供协助和便利，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管理合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收到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剩余的管理费用外，还应按管理费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年2月7日